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1) 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有關貸款資本化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價格」	指	每股資本化股份0.43港元
「資本化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按資本化價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697,674,419股股份，各為一股資本化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簡博士」或「認購人」	指	簡志堅博士，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5.78%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1,128,759,418股股份，相當於授出有關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Ground Up」	指	Ground Up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簡博士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即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貸款資本化」	指	透過將償還金額用於支付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入賬列作繳足的認購金額，將償還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本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月屆滿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相關日期
「李先生」	指	李繼賢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簡博士之外甥，實益擁有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少於0.0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償還金額」	指	即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貸款資本化的協定金額300,000,000港元，包括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股東貸款的所有應計利息及本集團應付認購人的部分未償還股東貸款本金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集團結欠認購人的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若干貸款免息期內除外)，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其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約為718.17百萬港元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執行董事：

簡志堅博士(主席)

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

李繼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周政寧先生

林倫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3號

聖約翰大廈8樓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貸款資本化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簡博士(作為認購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43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697,674,419股資本化股份。認購人應付之所有資本化股份的總資本化價格將須於完成後，透過資本化及抵銷償還金額300,000,000港元之方式結付。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認購人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以為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股東貸款約為718.17百萬港元，包括未償還本金約632.25百萬港元及應計利息約85.92百萬港元。所有股東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計息(若干貸款免息期內除外)。

將予抵銷的償還金額將包括股東貸款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的所有應計利息85.92百萬港元、償還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底前五項免息股東貸款合共146.88百萬港元及目前須按要求償還的若干其他股東貸款本金67.2百萬港元。

貸款資本化協議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簡博士(作為認購人)。

資本化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697,674,419股資本化股份。資本化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6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45%(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42港元，資本化股份的市值約為293,023,256港元及總面值約為13,953,488港元。

將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之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資本化價格

資本化價格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43港元與／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沒有溢價或折扣；
- (ii) 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24港元溢價約1.42%；
- (iii) 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235港元溢價約1.54%；及
- (iv)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13港元溢價約3,207.69%，(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權益約77,686,000港元及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5,976,355,23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資本化價格總額約300,000,000港元將透過資本化及抵銷償還金額的方式償付。資本化的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0.15百萬港元(佔資本化價格總額約0.05%)，將由本公司以現金結算。

資本化價格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近期市況、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厘定。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於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分別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的認購人及被視為認購人聯繫人的李先生)認為，資本化價格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已通過及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授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董事會函件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資本化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有關批准及許可並無撤銷或撤回；
- (iv) 訂約方於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且直至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v) 本公司已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除上述條件(iv)可由認購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外，本公司或認購人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文所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貸款資本化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貸款資本化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i)已獲達成外，上文所載的其他條件均未獲達成。就條件(iii)而言，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須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697,674,419股資本化股份，而認購人將透過抵銷償還金額的方式向本公司支付資本化價格，屆時償還金額將被視為已悉數償還。

資本化股份的地位

資本化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與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或應付之所有股息或作出或建議之分派)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III.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以及提供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的業務近期已拓展至新能源業務，專注於整體能源供應結構、能源使用及回收的關鍵領域，包括智能供熱、建築能效、工業能源、能源及碳交易、儲能及數智融合。

認購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3,333,503,13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IV. 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按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為644.8%。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約為617.7百萬港元，包括銀行借款約106.2百萬港元及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約511.4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貸款的應計利息約為77.5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3.73百萬港元。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進一步增加至約718.17百萬港元。

鑒於本集團財務狀況，本集團無法以現有財務資源償還應付認購人款項。將償還金額撥充資本使本集團能夠在不動用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抵銷部份現有負債，並可避免現金流出。此外，將償還金額撥充資本可降低本公司的債務水平及擴大其資本基礎。

董事已考慮其他籌集資金以償還股東貸款的替代方法，例如銀行借款、配股、供股或公開發售。然而，考慮到：

- (i) 債務融資和銀行借款將不可避免地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且貸款人通常要求借款人抵押資產；
- (ii) 貸款資本化項下償還金額的資本化將降低本集團的債務；

董事會函件

- (iii) 其他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新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通常需要較股份當前市價給予具吸引力之折讓，且與貸款資本化相比相對耗時及成本效益較低；
- (iv) 資本化價格較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之平均市價略微溢價；及
- (v) 貸款資本化彰顯認購人對本集團的支持及堅決信心，

因此，考慮到本集團的現有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將使本公司能夠在不獲得額外銀行借款及產生額外融資成本的情況下結算部分股東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亦不會動用本集團可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的現有財務資源，同時改善資產負債水平，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儘管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將對現有獨立股東產生攤薄影響，惟經考慮(i)償還金額資本化可緩解本集團的還款及償付壓力；及(ii)資本化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全部確認為本公司權益，從而降低資產負債比率、擴大資本基礎及提升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產生的攤薄影響就此而言屬合理。

儘管認購人已向本公司表示，鑒於其對本集團未來業務表現的信心，其有意將償還金額資本化並增加對本公司的股權投資，惟本公司認為，認購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將股份資本化反映認購人對本集團長期及可持續增長的信心，且認購人的持續支持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於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分別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的認購人及被視為認購人聯繫人的李先生)認為，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根據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貸款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資本化價格將以抵銷償還金額的方式支付，故本公司將不會動用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函件

V.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每股認購價0.39港元向一名認購人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總額為39百萬港元。本公司收取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38.89百萬港元，已按計劃悉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代價每股0.43港元配發及發行232,558,140股初步代價股份，以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金額約100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VI. 申請資本化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VII.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化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根據貸款資本化擬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認購人將不會持有任何其他股份(於完成日期的資本化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	緊隨配發及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發行資本化 股份後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董事：				
簡博士(附註i)	3,333,503,139	55.78%	4,031,177,558	60.40%
李先生	200,000	0.01%	200,000	0.01%
Sunland Limited(附註ii)	116,279,070	1.95%	116,279,070	1.74%
Old Boy Limited(附註ii)	116,279,070	1.95%	116,279,070	1.74%
其他公眾股東	2,410,093,951	40.31%	2,410,093,951	36.11%
	<u>5,976,355,230</u>	<u>100.00%</u>	<u>6,674,029,649</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i) 該等股份中的5,000,000股由Ground Up持有。簡博士實益擁有Ground Up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Ground Up所持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簡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簡博士亦為Ground Up的董事；及
- (ii) 合共232,558,140股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與Sunland Limited及Old Boy Limited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按主要收購事項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初步代價股份。

VI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實益擁有3,333,503,13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簡博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即認購人)被視為於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李先生(執行董事及簡博士的侄子)被視為認購人的聯繫人。因此，簡博士及李先生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X.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i)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X.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本通函亦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i)認購人，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3,333,503,13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78%；及(ii)執行董事李先生(簡博士的侄子)，實益擁有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少於0.01%，被視為認購人的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人及李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予認購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X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XI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於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的認購人及被視為認購人聯繫人的李先生）認為，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XIII.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貸款資本化須待貸款資本化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貸款資本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鄧耀波先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全文，載列其建議以納入本通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周政寧先生

林倫理先生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i)屬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載於通函第16至36頁，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6至36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兩者均提供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詳情。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同意其意見，並認為儘管貸款資本化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貸款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少銳先生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周政寧先生

獨立

非執行董事

謹啟

林倫理先生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以下為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

I. 緒言

吾等(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創越融資**」)已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 貴公司結欠認購人股東貸款總額約718.17百萬港元，包括未償還本金總額約632.25百萬港元及應計利息約85.92百萬港元。認購人向 貴集團提供股東貸款旨在 貴集團不時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業務發展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697,674,419股資本化股份，資本化價格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430港元。認購人應付的所有資本化股份的資本化價格總額須於完成時以抵銷償還金額300百萬港元的方式償付。

資本化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6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45%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實益擁有3,333,503,139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貸款資本化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貸款資本化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i)貸款資本化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吾等（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或認購人、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無關聯或關連。於緊接吾等之委任日期前兩年內，吾等並無(i)以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身份行事；(ii)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或(iii)與 貴公司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認購人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並合資格就貸款資本化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本次委聘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II.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假設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於提供及表達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貸款資本化協議；(ii)該公告；(iii) 貴公司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財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期報告**」）；(iv)通函所載資料；及(v)從公共領域獲得的其他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吾等亦已尋求管理層確認並獲彼等確認，表示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貸款資本化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以及稅務影響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III.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及提供有關貸款資本化之獨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1.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以及提供金融服務業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近期已拓展至新能源業務，專注於整體能源供應結構、能源使用及回收的關鍵領域，包括智能供熱、建築能效、工業能源、能碳交易、儲能及數智一體。

貴集團的天然氣業務包括(i)天然氣能源中心；(ii)天然氣點對點供應服務；(iii)天然氣汽車加氣站；(iv)天然氣運輸車隊物流；(v)地方政府及燃氣公司天然氣調峰儲氣庫；(vi)國家天然氣管網輸氣；(vii)天然氣貿易；(viii)管道天然氣直供服務；及(ix)管道天然氣貿易，並分類為四個重點，即(a)點對點供應天然氣（「零售業務」）；(b)天然氣批發（「批發業務」）；(c)分銷天然氣（物流）；及(d)於中國的天然氣管道網絡連接。

貴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包括(i)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ii)於香港提供放債；及(iii)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1.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財年」）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三財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二年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32,547	211,850	128,606	128,622
毛損	(34,126)	(16,101)	(9,181)	(1,292)
財務成本	(11,101)	(34,859)	(16,801)	(15,70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9,499)	(182,844)	(81,890)	(58,46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虧損	(198,790)	(167,194)	(72,405)	(47,216)

1.2.1 二零二三財年對比二零二二財年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收益較二零二二財年減少約51.0%，主要由於 貴集團能源中心逐步開始商業營運後， 貴集團將其業務重心由批發業務轉移至利潤率較高的零售業務，導致批發業務的收益大幅減少約85.1%或149.9百萬港元，將供應網絡連接至終端用戶。然而，由於(i)中國於二零二三財年首數個月實施疫情控制措施，導致暫時停產；及(ii)天然氣價格不穩定導致客戶對選擇天然氣或其他能源來源持猶豫態度，零售業務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收入亦較二零二二財年減少約18.4%或25.5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毛損較二零二二財年改善約52.8%。有關改善乃由於 貴集團的策略重心由批發業務轉移至上述利潤率較高的零售業務。毛損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年天然氣價格不穩定，導致 貴集團的毛利率微薄，不足以支付固定成本。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貴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來自一名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ii)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iii)違約利息開支，分別佔 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總財務成本約66.8%、17.5%及12.0%。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財務成本較二零二二財年增加約214.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年股東貸款應計利息大幅增加約41.1倍或22.7百萬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二零二三財年改善約15.9%，主要由於(i)毛損改善；及(ii)根據適用會計政策，二零二三財年並無就非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惟被財務成本增加所抵銷。

1.2.2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對比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收益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相比維持在相若水平。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毛損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增加約85.9%，主要由於(i) 貴集團受惠於與中國最大海上原油及天然氣生產商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的合作，並獲得優惠的天然氣採購價格，令天然氣供應業務的毛利有所改善；(ii)由於重組虧損業務單位，天然氣物流業務的節省成本措施，將直接成本的影響降至最低；及(iii)國家天然氣價格下跌，降低了物流業務的天然氣消耗成本。

貴集團的財務成本包括(i)來自一名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ii)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iii)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分別佔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財務成本總額約77.9%、21.0%及1.1%。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財務成本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減少約6.5%，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租期屆滿導致租賃負債利息節省約1.85百萬港元，部分被股東貸款應計利息開支增加約1.08百萬港元所抵銷。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改善約34.8%。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i) 貴公司對一般營運開支的有效管理控制導致行政開支大幅減少約30.6%或16.51百萬港元；及(ii) 貴集團的毛損改善。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1.3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期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913
使用權資產	107,89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73,385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05,522
其他資產	280,4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491
	<hr/>
	1,043,606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償付款項	112,787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4,7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726
其他流動資產	18,064
	<hr/>
	269,311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511,474
計息銀行借款	23,2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8,091
	<hr/>
	542,856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05,9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8,020
計息銀行借款	82,934
其他流動負債	7,356
	<hr/>
	674,270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值	(404,959)
資產總值	1,312,917
負債總額	1,217,126
權益總額	95,79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686

1.3.1 資產總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ii)其他資產，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收購液化天然氣罐箱的權利（「**液化天然氣罐箱權利**」）；(iii)應收貸款及償付款項，指貴公司放債附屬公司向銘華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60.42%權益的附屬公司）其中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墊付的貸款，於根據貸款協議授出及各自延期時的年利率介乎12%至15%；(iv)有關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及(v)購買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分別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約32.7%、21.4%、8.6%、8.2%及8.0%。

1.3.2 負債總額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i)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指(a)液化天然氣罐箱權利的應付款項約280.40百萬港元；(b)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99.73百萬港元；(c)股東貸款應計利息約77.51百萬港元；及(d)合約負債約20.38百萬港元；及(iii)有關貴集團天然氣業務的應付款項，分別佔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總額約42.0%、39.3%及8.7%。

1.3.3 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貸款約為588.98百萬港元，包括(i)未償還本金總額約511.47百萬港元；及(ii)應計利息總額約77.51百萬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股東貸款進一步增加至約718.17百萬港元，包括(i)未償還本金總額約632.25百萬港元；及(ii)應計利息總額約85.9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分別增加約120.78百萬港元及8.41百萬港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股東貸款增加約120.78百萬港元乃由於(i) 貴集團獲授新股東貸款約172.55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期間償還股東貸款51.77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股東貸款的應計利息增加約8.41百萬港元，乃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期間現有及新股東貸款的應計利息約8.46百萬港元；及(ii) 貴集團償還股東貸款利息約0.05百萬港元。

股東貸款認購人不時向 貴集團提供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業務發展需求。誠如管理層告知，股東貸款通常須於一年內償還，倘未能償還，則將於到期時按要求償還。於股東貸款中，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五筆未償還本金總額約146.88百萬港元的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底到期及須予償還（「二零二四年到期的股東貸款」），而餘下貸款約485.37百萬港元須按要求償還。股東貸款為無抵押，目前按年利率5%計息，惟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股東貸款除外，其授出的免息期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於免息期屆滿後，二零二四年到期的股東貸款將按年利率5%計息。

1.3.4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計息債務總額約為617.70百萬港元，包括(i)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511.47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及(ii)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106.23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值得注意的是，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達約644.8%（按計息債務總額617.70百萬港元除以權益總額95.79百萬港元計算），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28.6%處於較高水平，不包括上述 貴集團獲授的額外股東貸款約120.78百萬港元及 貴集團債務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應計的額外利息。

由於資產負債比率處於高水平，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財務成本約為15.70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於本期間收益約128.62百萬港元約12.2%。

1.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53.73百萬港元。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有關金額不足以償還未償還股東貸款約718.17百萬港元，亦不足以涵蓋 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

2.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實益擁有3,333,503,139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3. 貸款資本化協議的主要條款

貸款資本化協議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下文載列貸款資本化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3.1 資本化股份數目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697,674,419股資本化股份。資本化股份（每股面值0.02港元）的總面值為13,953,488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將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之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3.2 資本化價格

資本化價格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43港元與／較：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0港元無溢價或折讓；
- (i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30港元並無溢價或折讓；
- (iii) 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24港元溢價約1.42%；
- (iv) 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235港元溢價約1.54%；及
- (v)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13港元溢價約3,207.69%，（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權益約77,686,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976,355,23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認購人應付的所有資本化股份的資本化價格總額須於完成時以抵銷300百萬港元的方式償付。將予抵銷的償還金額將包括(i)股東貸款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的所有應計利息合共約85.92百萬港元；(ii)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股東貸款合共約146.88百萬港元；及(iii)須按要求償還的部分貸款合共約67.20百萬港元。

貴集團將動用其內部資源償付 貴公司就貸款資本化可能承擔的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

4. 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鑒於認購人對 貴集團未來業務表現的信心，其已向 貴公司表示有意將股東貸款資本化並增加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投資。管理層認為(i) 貴集團的現有財務資源不足以償還應付認購人款項；(ii)透過將償還金額資本化， 貴集團將能夠在不動用其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清償若干現有負債，並可能避免現金流出；及(iii)將償還金額資本化將改善 貴公司的債務水平及擴大其資本基礎。

誠如上文「1.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討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顯著偏高，擁有計息債務總額約617.70百萬港元（包括股東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約511.47百萬港元），並錄得資本負債比率644.8%。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股東貸款未償還本金額進一步增加至約632.25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僅有約53.73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使其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82.93百萬港元亦不足以支付。經考慮上文所述， 貴集團將難以以其有限的現有財務資源償付其短期負債。貸款資本化將使 貴集團能夠在不取得額外銀行借款的情況下償付償還金額、產生額外財務成本或動用其財務資源。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將得以改善，從而加強其財務狀況；並誠如下文「7.貸款資本化的潛在財務影響」一節所載， 貴集團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開支約10.70百萬港元。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 貴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以清償股東貸款，如銀行借款、股份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

貴公司曾考慮取得銀行借款為股東貸款再融資，惟考慮到取得額外銀行借款或債務融資(i)將不會改善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及產生財務成本，而貸款資本化將改善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而不會產生利息開支；(ii)鑒於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困難、不確定及耗時；及(iii)一般涉及質押資產及／或證券，可能會限制 貴集團的營運靈活性，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並非 貴集團理想的融資替代方案。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就其他股權融資方案(如配售新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吾等了解到(i)優先集資方法(如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需時至少五至六星期，亦可能涉及與潛在包銷商進行漫長的討論；(ii)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及(iii)鑒於(a) 貴集團近期錄得毛損及流動負債淨額，及(b)本函件下文「5.資本化價格分析」一節所討論的股份現行市價及交易流通量淡薄，貴公司將難以在不提供大幅折讓以吸引認購人的情況下進行與償還金額相若的股份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另一方面，貸款資本化(i)將更加適宜，需要減少與外部各方的討論／磋商；(ii)不會產生額外成本；(iii)資本化價格相當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及十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並較平均收市價溢價；及(iv)鑒於認購人擬資本化償還金額，貸款資本化的完成風險較低。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股權融資並非 貴集團理想的融資選擇。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與貸款資本化相比，考慮到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所產生的時間及成本以及所涉及的不確定性，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相對為更合適及可取方式，結算部分股東貸款。

經考慮上文所述，儘管貸款資本化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資本化價格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每股資本化股份0.430港元的資本化價格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i)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後按公平原則達致；(ii)近期市況；(iii)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iv)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

為評估資本化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並與資本化價格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屬充足、公平及具代表性，可主要反映現行市場情緒，並說明股份每日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其可反映 貴集團近期業務表現與股份價格的最新市場反應之間的相關性。

5.1 過往股價表現分析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錄得的每股股份0.245港元（「**最低收市價**」）至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錄得的每股股份0.510港元（「**最高收市價**」），而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380港元（「**平均收市價**」）。

每股資本化股份的資本化價格0.430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245港元溢價約75.5%；(ii)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0.510港元折讓約15.7%；及(iii)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80港元溢價約13.3%。

考慮到資本化價格較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3.3%，並處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歷史收市價的第70個百分位數（即資本化價格等於或高於該期間內70%日子的收市價），吾等認為，從股份的歷史收市價來看，資本化價格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5.2 股份交易流通量分析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i)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ii)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該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交易日數	月份／期間 股份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月份／期間 股份 的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於月／ 期末的 已發行股份 總數 股份數目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概約%
二零二三年					
三月(由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開始)					
	18	7,229,313	401,629	5,643,797,090	0.007
四月	17	6,558,500	385,794	5,643,797,090	0.007
五月	21	7,309,625	348,077	5,643,797,090	0.006
六月	21	4,688,920	223,282	5,643,797,090	0.004
七月	20	17,043,063	852,153	5,643,797,090	0.015
八月	23	19,699,040	856,480	5,643,797,090	0.015
九月	19	81,787,581	4,304,610	5,743,797,090	0.075
十月	20	46,608,698	2,330,435	5,743,797,090	0.041
十一月	22	106,084,603	4,822,027	5,743,797,090	0.084
十二月	19	60,846,089	3,202,426	5,743,797,090	0.056
二零二四年					
一月	22	30,858,673	1,402,667	5,743,797,090	0.024
二月	19	21,031,000	1,106,895	5,976,355,230	0.019
三月(直至及包括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5	3,250,500	650,100	5,976,355,230	0.011

資料來源：聯交所

如上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較低，於回顧期間介乎223,282股至4,822,027股，佔相關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4%至0.084%。

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月平均每日交易流通量非常低，於回顧期間所有月份／期間的每月／期間結束時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向潛在投資者發行新股份作為籌集資金以償還股東貸款的替代方案，可能需要較股份現行市價大幅折讓作為誘因，而鑒於現行股價低迷，貴集團將難以籌集同等資金作為償還金額。

5.3 市場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資本化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根據以下標準選擇及識別九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i)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ii)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期間（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可資比較期間」）已刊發有關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公告的公司；(iii)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或就酬金或重組計劃或收購目的而發行的股份；及(iv)不包括發行A股或內資股。吾等限制吾等與關連人士認購事項的比較，原因為吾等認為在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等交易往往以較彼等各自最後交易日折讓的價格進行，以吸引新投資者及現有股東認購，因此可能會扭曲吾等的可資比較分析。

吾等認為，上述標準屬適當，而可資比較期間將為吾等提供有關市場情緒的近期相關資料，在釐定可資比較交易的整體認購價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六個月的時間表已獲採納，以顯示近期市場趨勢及可資比較交易的數量充足及具代表性，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期間的時間表屬合理及具代表性。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相關交易的條款可能因不同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而異。由於可資比較交易可因公司不同的認購目的而異，故吾等亦無考慮比較可資比較交易進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規模及用途的相關性。由於可資比較交易為向公眾公佈的近期交易，吾等認為其代表現行市況下相關交易的近期趨勢，並可提供認購價條款的一般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吾等的相關發現概述於下表：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於相應協議	於相應協議
			日期前／	日期前／
			截至該日	截至該日
			(包括該日)止	(包括該日)止
			認購價較	最後五個
			於相應協議	連續交易日之
			日期／之前的	每股股份
			每股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概約%	概約%
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	618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9.52)	(19.03)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1520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23.66)	(24.81)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二日	2309	大象未來集團	(15.00)	(11.41)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8391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7.00	14.00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1797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	5.87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六日	1452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4.00)	2.56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日	3963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52)	(9.09)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日	1520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8.70	6.38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	2222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2.20
			最高	17.00
			最低	(23.66)
			平均	(4.00)
			中位數	(4.00)
			資本化價格	–
				1.42

資料來源：聯交所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

- (i) 較相應協議日期／之前各自的收市價介乎折讓約23.66%至溢價約17.00%，中位數為折讓約4.00%（「**市場中位數**」）；及
- (ii) 介乎折讓約24.81%至溢價約14.00%，中位數為約2.20%溢價（「**五日市場中位數**」）至／超出相應協議日期前／直至及包括該日的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資本化價格(i)相當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的股份收市價並無溢價或折讓，優於市場中位數；及(ii)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溢價約1.42%，接近五日市場中位數。

5.4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之發行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已完成兩次股本集資活動，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貴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39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及
- (ii)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貴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兩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232,558,140股新股份，作為收購一間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初步代價，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430港元。

資本化價格0.430港元(i)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認購價0.390港元溢價約10.3%；及(ii)相當於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430港元。

5.5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

- (i) 誠如上文「5.1過往股價表現分析」一段所述，資本化價格相當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較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3.3%，並處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過往收市價的第70個百分位數；
- (ii) 誠如上文「5.2股份交易流通量分析」一段所討論，股份交易流通量相對淡薄；
- (iii) 資本化價格溢價優於市場中位數及接近五日市場中位數；
- (iv) 資本化價格不遜於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過往認購／發行價，

吾等認為，資本化價格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6. 對 貴公司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根據貸款資本化擬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認購人(附註1)	3,333,503,139	55.78	4,031,117,558	60.40
李繼賢先生	200,000	0.01	200,000	0.01
Sunland Limited(附註2)	116,279,070	1.95	116,279,070	1.74
Old Boy Limited(附註2)	116,279,070	1.95	116,279,070	1.74
其他公眾股東	2,410,093,951	40.31	2,410,093,951	36.11
總計	5,976,355,230	100.00	6,674,029,649	1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中的5,000,000股由認購人全資擁有的公司Ground Up持有。認購人亦為Ground Up的董事；
- 合共232,558,140股股份乃根據 貴公司、Sunland Limited及Old Boy Limited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按主要收購事項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初步代價股份。

誠如上表所示，緊隨完成後，其他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40.31%減少至約36.11%，相當於攤薄影響約4.20%。

儘管發行資本化股份對現有公眾股東造成攤薄影響，考慮到(i)資本化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如上文「5.資本化價格分析」一節所述；(ii)貸款資本化將減少股東貸款產生的未來利息開支；及(iii)於完成後提高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財政狀況，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7. 貸款資本化的潛在財務影響

7.1 盈利狀況

除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免息期(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貸款外，餘下股東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貸款資本化將令 貴集團日後節省部分利息開支。於完成後， 貴公司每年可節省利息開支約10.70百萬港元，其按資本化計息股東貸款約214.08百萬港元乘以年利率5%計算。上述利息開支的節省預期將改善 貴集團的盈利。

7.2 資產淨值

緊隨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預期將增加償還金額300百萬港元。

7.3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44.8%。誠如上文所述，於完成後，(i)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將擴大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提升其權益狀況；及(ii)償還金額的股東貸款將予資本化，因此計息債務總額將減少214.08百萬港元。鑒於所有其他因素相等，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預期於緊隨完成後將改善至約81.41%。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 貴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IV.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貸款資本化將減輕 貴集團的部分財務負擔、減少未來融資成本及改善 貴集團的債務水平；
- (ii) 誠如本函件上文「4.進行貸款資本化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與替代方案相比，貸款資本化被視為首選的集資方法；
- (iii) 誠如本函件上文「5.資本化價格分析」一節所討論，資本化價格屬公平合理，尤其是其相等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的收市價，並較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及十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及
- (iv) 誠如本函件上文「6.對 貴公司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一節所討論，對現有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總括而言，吾等認為，儘管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貸款資本化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董事
鄭敬鏗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鄭敬鏗先生為創越融資的負責人員，並為根據證監會登記的持牌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鄭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簡博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333,503,139 ^(附錄2)	55.78%
		淡倉	1,101,000,000 ^(附錄3)	18.42%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000	0.01%
馬世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0 ^(附錄4)	0.08%
鄧耀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00,000,000 ^(附錄4)	11.71%

附註：

1.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976,355,230股股份)計算。
2. 該等股份中的5,000,000股股份由廣澤持有，簡博士實益擁有廣澤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廣澤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簡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簡博士亦為廣澤的董事。
3. 淡倉指簡博士授予馬世民先生(「馬先生」)、鄧耀波先生(「鄧先生」)及本公司八名高級管理層的私人購股權。
4. 該等股份乃私人購股權股份，由簡博士實益擁有，根據簡博士與馬先生及鄧先生各自訂立的購股權契據協議，悉數行使權利時授予馬先生及鄧先生。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之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 股本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簡博士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9,982,878	9.9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或其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以下為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

- (a) 股東貸款協議；及
- (b) 貸款資本化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授權代表正式接獲代表一名債權人行事的律師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或第327(4)(a)條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港幣60,317,749元（「**債項**」），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一項判決債務，而根據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法院**」）作出的判決，本公司為擔保人。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與該債權人和平解決爭議，本公司已收到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發出的終止執行及終結案件裁定書。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應按照和解協議中的還款時間表向債權人支付未清償的債務。據此，法定要求償債書亦對本公司不再有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 (b) 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hkpower.todayir.com)可供查閱：

- (a) 貸款資本化協議；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梅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茲通告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簡志堅博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簡志堅博士(「**認購人**」)(作為認購人)相關將本集團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結欠認購人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為3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股東貸款(「**償還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貸款資本化**」)，涉及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43港元認購(「**認購事項**」)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的合共697,674,419股新股份(「**資本化股份**」)，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識別。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特別授權**」)，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認為就落實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董事認為就貸款資本化協議而言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相關事項的變更、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鄧耀波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根據本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